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试剂：阿维菌素（主要产品）、百菌清（主要产品）、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主要产品）、吡唑醚菌酯（主要产品）、哒螨灵、狄氏剂、啉虫脒、毒死蜱（主要产品）、多菌灵（主要产品）、氟虫腈（主要产品）、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主要产品）、高效氯氰菊酯（主要产品）、啞菌酯、灭多威、灭蝇胺、呕吐毒素、噻虫胺（主要产品）、噻虫嗪（主要产品）、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主要产品）、无水氯化钙、戊唑醇、烯酰吗啉、亚硫酸钠、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玉米赤霉烯酮、重金属镉、重金属汞、重金属铅、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主要产品），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4497.33万元，资产总额为14527.8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乌鲁木齐恒远海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所有**商品名称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零售业。

3、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4、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